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1575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呂益維

被　　告　孫晉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中關於「按照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照週年利率14.35%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怡靜